**巢湖市金盾集团公交公司报废车辆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2024AHTS0014**

**竞 价 文 件**

**转 让 人： 巢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巢湖市金盾集团公交公司报废车辆处置项目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巢湖市金盾集团公交公司报废车辆处置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2024AHTS0014 | | |
| 委托方 | 巢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
| 委托方承诺 | 委托方承诺本次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 |
| 公告及  竞价期限 | 公告期：2024年3月25日9:00始至2024年4月14日17:30止。  竞价时间：2024年4月15日9:00  竞价地址：巢湖市金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 |
| 一、转让标的情况 | | | |
| 转让标的 | | 转让底价 | 交易保证金 |
| 巢湖市金盾集团公交公司报废车辆处置项目 | | 2500元/吨 | 0万元 |
| 基本情况说明：  1.标的：巢湖市金盾集团公交公司报废车辆处置项目。  2.标的详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号** | **自编号** | **车型** | **排量/功率** | **车架号** | **发动机**  **型号** | **发动机编号** | **燃料** | **车长** | **整备质量** | | 1 | 皖A84288 | 1069 | 金龙牌KLQ6108GE3 | 6500/162 | LKLR1FSC9BC557981 | YC6J220-30 | J62SBA00218 | 柴油 | 10.49 | 10500kg | | 2 | 皖Q08661 | 1066 | 金龙牌KLQ6108GE3 | 6500/162 | LKLR1FSC0BC557982 | YC6J220-30 | J62SBA00230 | 柴油 | 10.49 | 10500kg | | 3 | 皖Q08665 | 1067 | 金龙牌KLQ6108GE3 | 6500/162 | LKLR1FSC2BC557983 | YC6J220-30 | J62SBA00206 | 柴油 | 10.49 | 10500kg |   注：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与委托方联系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标的现状，自行向委托方咨询确认标的具体情况，如有疑问，主动向委托方咨询，成交后成交价不得调整。 | | | |
| 价款支付 | 受让方应于《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于《资产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一次性缴纳90%的转让款（以车辆行驶证重量计算），实际结算重量以双方在磅单上签字确认为准，10%尾款在拖运完毕后一次性结清。 | | |
| 二、对意向受让方资格的要求 | | | |
| 1.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的独立法人企业，且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方可参与项目登记及竞价：  （1）公告截止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公告截止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公告截止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公告截止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具备报废车辆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副本）或商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3.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拆解场所；  4.具备合肥市属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的资质备案证明材料；  5.具备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拆解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分公司及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 | | |
| 三、转让要求 | | | |
| 1.标的以现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凡登记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数量、重量、体积、成新度和功能情况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内自行了解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政策，如成交后受让方无法按照标的所在地机动车报废管理政策导致无法办理机动车报废及注销等相关手续的，受让方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自交易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过户、交接等手续。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4.受让方须自行办理车辆报废、回收、车辆户籍注销等手续，车辆回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供《报废车辆回收证明》，车辆报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供《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5.受让方须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合政秘〔2014〕110号）等相关规定，规范处置报废车辆。  6.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方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标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服从委托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并遵守如下规定：  ①如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  ②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如爆破拆除），受让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受让方所委托的拆除人员及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应交给委托方备案存档。  ③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7.不得在现场拆解车辆，只允许拖行方式第一时间运至报废拆解场地，不得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车辆交付之后一切责任由受让方承担，与出让方无关。  8.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公告附件《资产转让合同》。 | | | |
| 四、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 | | |
| 本次竞价以有底价增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最高者(其报价必须超过委托方所设定的底价)为最终成交人，详见竞价须知。 | | | |
| 五、意向受让方参与方式 | | | |
| （一）项目登记  1.登记：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期工作日内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登记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处进行登记，并领取电子版文件，否则将不予接受其竞价。  2.地址：巢湖市德胜中央城小区7号楼二楼（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项目竞价：  1、竞价规则详见本公告附件竞价须知。  2、本项目标的每轮加价幅度不低于500元/吨或其整数倍。  3、意向受让方开标前半小时携带以下证件资料加盖公章现场登记，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竞价：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附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承诺函（格式附后）；  （6）报废车辆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副本）或商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7）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拆解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  （8）合肥市属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的资质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9）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拆解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证明材料复印件。  重要提示：  （1）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完成登记及相关手续，因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上述手续造成无法参与竞价的，委托方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意向受让方一旦参与登记及竞价，即视为对本公告内容的全部响应，自愿接受并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参与本次转让活动。 | | | |
| 六、竞价后相关程序 | | | |
| 成交公告及成交确认书 | 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将在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确认书》领取时间：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  《成交确认书》领取地址：巢湖市德胜中央城小区7号楼二楼（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确认书》领取要求：携带授权书和身份证领取。 | | |
| 异议方式 | 若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自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巢湖市德胜中央城小区7号楼二楼（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56135776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姓名、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的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姓名；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竞价人的；  2、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3、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 |
| 交易服务费收取 | 本项目定额收取人民币3000元，成交受让方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交易服务费。 | | |
| 七、其他说明 | | | |
| 1.委托方向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代理机构对转让标的的任何担保责任。  2.任何要求澄清公告的意向受让方，均应于公告截止前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递交的澄清文件不予受理。  3.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告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转让公告的组成部分，对意向受让方具有约束力。意向受让方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意向受让方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 | |
| 八、联系方式 | | | |
| 委托方 | 联系电话：赖主任 15056587102 | | |
| 代理机构 | 联系电话：童工 18656135776 | | |
| 本项目意向受让方如需咨询，务必首先认真阅读本项目公告，并针对具体条款进行咨询。  本公告为本项目唯一法定文书，一切解释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及其附件解释权归委托方。 | | | |

附件1竞价须知：

1、本项目采取现场竞价、项目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最高报价是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由于不可抗力和其他原因造成竞价中止时的最高报价不作为本项目最高报价。

2、竞价方式适用于1家及1家以上合格意向方参与的竞价项目。

3、凡参与竞价的意向方均视同已仔细阅读了公告（包括附件及变更公告），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意向方进入竞价现场进行报价，即视为接受代理机构就本项目发布的公告（包括附件及变更公告）及其他形式通知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4、本次竞价以有底价增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最后报价如等于或高于底价，本次竞价有效，最后报价的意向方即为成交人；如报价低于底价，本次竞价无效，主持人宣布本次竞价活动结束），即由主持人宣布起价，首先由第一位现场登记的意向方提交填写统一格式的报价单报价，其他意向方在第一位现场登记的意向方提交报价单后的规定时间内可自行提交填写统一格式的报价单报价（每次报价加价幅度不低于500元/吨或其整数倍）。意向方一经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意向方有更高报价时，前一位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意向方可以对意向标的充分报价，有效报价不得低于公告底价和现有最高有效报价，意向方报价时，填写的报价单必须符合文件要求，否则报价无效。

最新一次报价提交后，在3分钟规定的竞价时间内，若没有新的报价，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者即成为成交人，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

截止竞价结束前，主持人继续接受新报价，竞价人可多次报价。

竞价时间无新的报价，主持人宣布报价最高者(其报价必须超过委托方所设定的底价)为最终成交人。

5、免责条款

（1）意向方应认真填写注册登记及相关信息。如因意向方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其无法参与竞价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意向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竞价活动中断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委托方来函终止（中止）项目的，由此造成最高报价人未能成交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委托方。

附件2竞价材料格式：

**报 价 单**

第 次报价

|  |  |
| --- | --- |
| 竞价标的 |  |
| 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报价人 |  |
| 意向受让方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1. **本报价单由报价人在竞价现场依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竞租现场备填。（多备几份，以便多轮报价）**
2. **报价人报价单格式须与本报价单格式一致且须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巢湖市金盾集团公交公司报废车辆处置项目** 的意向受让方申请登记、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委托代理人。**

**2.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无须提供此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代理人参加竞价提供此件的同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 诺 函**

**致： 巢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我方对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巢湖市金盾集团公交公司报废车辆处置项目**公告及竞价文件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竞价须知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公告、竞价须知及其附件制定的交易规则。

3、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公告、竞价须知及其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自收到该项目《成交确认书》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招租人签订合同。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3：

巢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报废车辆处置项目资产转让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相关描述：

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对转让标的拥有有效的处分权；

（二）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对甲方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五）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第四条  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一)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元/吨转让给乙方。

(二)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须自《资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 巢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建行巢湖长江路支行

账号：34001777708050513500

税号：91340181153624498L

在《资产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90%的转让款（以车辆行驶证重量计算），实际结算重量以双方在磅单上签字确认后为准，10%尾款在拖运完毕后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一）转让标的以现场现状移交；

（二）自转让价款全部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六条  转让税费的承担

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装运和清场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特别约定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产权转让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及任何问题由双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在本项目公告期内自行了解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政策，如成交后乙方无法按照标的所在地机动车报废管理政策导致无法办理机动车报废及注销等相关手续的，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自交易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资产过户、交接等手续。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须自行办理车辆报废、回收、车辆户籍注销等手续，车辆回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报废车辆回收证明》，车辆回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五）乙方须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合政秘〔2014〕110号）等相关规定，规范处置报废车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次日起按逾期金额每日   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利息。若乙方逾期超过 （个月）内仍未按照合同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万元。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注合同签订日期）、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 方（章）： 乙 方（章）：

单 位 地 址： 地 址（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